

证券代码：836252

证券简称：砂之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荣灿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4) 办理与申请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5) 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全部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